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公 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董事會謹此聲明，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指的合作尚處於初步階段。雙方將就詳細合作條款開展進一步的磋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告乃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從事國有資產經營，具備開展國有資產交易的資格和能力之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協定成立戰略聯盟，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範圍及內容：

- (1) 充分發揮各自優勢積極開展合作，相互提供支持和服務，促進長期戰略合作伙伴的建立和發展；及
- (2) 雙方爭取在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化工、石油、天然氣、有色金屬等領域進行深度合作，促成新疆等資源盡快實現工業化轉換。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指的合作尚處於初步階段。雙方將就詳細合作條款開展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耀棠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馮家彬先生、吳卓凡先生及麥耀棠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馮穎琪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朱永光先生及陳偉倫先生。